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号)

# 公开发行债券 发行公告

CREDIT SUISSE FOUNDER

牵头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

债权代理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QILU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发行人"或"公司") 发行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号文核准("证监会核准")。
-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1,500万张, 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1.33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2.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2.64%,均不高于7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1亿元(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4、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 回售选择权。
-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0%-6.3%。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 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 确定。

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4月22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4月2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 7、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和96%。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之间采取单向回拨制,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 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 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回拨选择权后认 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1",简称为"13 中原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1 手的必须是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牵头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购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 手(100 万元),超过1,000 手(100 万元)的必须是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牵头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 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原证券/公司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瑞信方正/牵头主承销商/债权 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人

齐鲁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网下询价申购日(T-1日) 指 2014 年 4 月 22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

下询价申购的日期

网上认购日(T日) 指 2014 年 4 月 23, 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

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

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 3、票面金额: 100 元/张。
- 4、发行数量: 150万手(1,500万张)。
-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6.3%。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 2014年4月23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3 日。
-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 13、担保情况: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03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 15、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6、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17、本次发行对象:
- (1) 网上发行: 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 网下发行: 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4%和 96%。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之间采取单向回拨制,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2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2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4、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6、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27、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 28、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4年4月21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等	
T-1 日 (2014年4月22日)	<ul><li>▶ 网下询价</li><li>▶ 确定票面利率</li></ul>	
T日 (2014年4月23日)	<ul><li>➤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li><li>➤ 网上认购日</li><li>➤ 网下认购起始日</li><li>➤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li></ul>	
T+1 日 (2014年4月24日)	> 网下认购日	
T+2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2:00 前将认购款 划至牵头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4年4月28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预设区间为 6.0%-6.3%, 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 (T-1 日) 13:00-15:00 之间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

###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 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本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手(即 100 万元),并为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T-1 日)13:00-15:00 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

牵头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被视为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传真号码: 010-66538765

咨询电话: 010-66538661, 010-66538647, 010-66538659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4年4月2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上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0,000 万元 (150 万手), 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规模的 4%,即 6,000 万元 (6 万手)。网上发行结束后,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 (三) 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四)认购办法

- 1、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1",简称为"13中原债"。
-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牵头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其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认购数量不足,则启用单向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 (10 张, 1,000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交易。 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之前开立 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 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 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 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 (五) 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六) 网上发行注册

本期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 四、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 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96%。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之间采取单向回拨制,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根据 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4 月 23 日(T 日)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T+2 日)。

#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4月2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 (T-1 日) 13:00-15:00 之间将以下资料 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 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 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牵头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号码: 010-66538765

咨询电话: 010-66538661, 010-66538647, 010-66538659

#### (六)配售

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

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T+2 日) 12:00 前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 **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原证券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牵头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 名: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01016700059507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100003040

开户行联系人: 王燕

银行联系电话: 010-68314661

#### (八) 网下发行注册

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 (T+3 日)的 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 (九)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 (T+2 日) 12: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

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韩喜华

电话: 0371-65585125

传真: 0371-65585629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层 1903、190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项目主办人: 张涛、宋亚峰

项目组成员: 邵一升、郑宇、刘潇潇

电话: 010-66538666

传真: 010-66538566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项目主办人: 王承军、杨洁

项目组成员: 古元峰、解锐、张俊青、尹文浩、胡伟、王钰婷

电话: 0531-68889177

传真: 0531-68889222

(此页无正文, 为本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面无正文 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由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 附件: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联席 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 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包括移动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 (T-1 日) 13:00-15:00 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牵头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66538765,咨询电话:010-66538661,010-66538647,010-66538659

####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以上所有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 有效的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牵头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牵头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牵头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牵头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申购人实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或牵头主承销商处置完毕贵公司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之日为止),并赔偿牵头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14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 申购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10%-5.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 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 (万元)
5.15	200
5.20	400
5.25	700
5.30	1,500
5.45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45%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5%, 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 有效申购金 额为 1,5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 但高于或等于 5.25%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 7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5%, 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 有效申购金 额为 4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 但高于或等于 5.15%时, 有效申购金 额为 2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至牵头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 10、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牵头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
-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真号码: 010-66538765

确认电话: 010-66538661, 010-66538647, 010-66538659